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搜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填寫注意事項

- 1. 上方須電腦登打或正楷體書寫公司全名、負責人名
- 2. 下方需蓋上清楚的公司大小章、負責人手寫親簽(請勿藝術連寫簽、電子簽)
- 3. 底部日期須電腦登打或書寫當天日期(民國非西元)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下稱本事業)及_____(負責人, 下稱本人), 茲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下稱輔導單位)辦理與執行「113年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 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日後六個月內, 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本事業及負責人等相關資料, 查詢所得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且僅供輔導單位內部參考, 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聲明事項:

一、輔導單位得依需要, 請立同意書人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及資料, 以利輔導單位協助融資協處事宜, 立同意書人不得予以拒絕。

二、立同意書人應保證其提供之各式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其內容均為真實且無蓄意歪曲或虛飾各項金額及分類之情事。

三、立同意書人確知輔導單位僅就相關財務報表、運營狀況提供專業財務建議, 及提供相關融資協處服務。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輔導單位可以追蹤成效、繼續給予後續政策宣導。

五、如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任一聲明事項, 立同意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若因此肇致他人或相關機關受有損害時, 立同意書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下稱輔導單位)辦理與執行「113年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輔導單位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教育課程、計畫活動推廣、產學合作、政令宣導及供輔導單位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輔導單位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輔導單位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 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輔導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輔導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不提供、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 輔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五、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同意輔導單位留存本同意書, 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輔導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立同意書人:

事業印鑑:
(大小章)

負責人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同意書人 測試有限 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高小滿 (負責人, 下稱本人) ✓

立同意書人 測試有限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高小滿 (負責人, 下稱本人) ✓

立同意書人 測試有限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高小滿 (負責人, 下稱本人) ✗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小滿
立同意書人 測試有限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高小滿 (負責人, 下稱本人), 茲同意財團法人台灣

手寫字務必正楷, 若潦草須
兩側上方空白處重新正楷字補寫
(補寫字不可與原手寫字重疊)

✗ (太淡)

✗ (字太糊不清楚)

✗ (字有缺洞)

印鑑太淡、太糊、字體有缺洞
則皆須旁邊空白處重蓋大小章

二、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
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
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
立同意書人:
事業印鑑:
(大小章)
負責人親簽:

高小滿 ✓

✗ (不能藝術簽看不出字)

負責人親簽: 高小滿

若簽藝術連寫體, 請務必
上方空白處重新補簽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搜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正確範例

(電腦登打)

(手寫)

(蓋排章)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測試有限 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高小滿 (負責人，下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下稱輔導單位)辦理與執行「113 年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日後六個月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本事業及負責人等相關資料，查詢所得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且僅供輔導單位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聲明事項：

- 一、輔導單位得依需要，請立同意書人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利輔導單位協助融資協處事宜，立同意書人不得予以拒絕。
- 二、立同意書人應保證其提供之各式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其內容均為真實且無蓄意歪曲或虛飾各項目金額及分類之情事。
- 三、立同意書人確知輔導單位僅就相關財務報表、運營狀況提供專業財務建議，及提供相關融資協處服務。
-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輔導單位可以追蹤成效、繼續給予後續政策宣導。
- 五、如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任一聲明事項，立同意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肇致他人或相關機關受有損害時，立同意書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下稱輔導單位)辦理與執行「113 年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輔導單位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教育課程、計畫活動推廣、產學合作、政令宣導及供輔導單位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輔導單位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輔導單位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輔導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輔導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不提供、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輔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輔導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輔導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立同意書人：

事業印鑑：
(大小章)

負責人親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測試有限 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高小滿 (負責人，下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下稱輔導單位)辦理與執行「113 年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日後六個月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本事業及負責人等相關資料，查詢所得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且僅供輔導單位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聲明事項：

- 一、輔導單位得依需要，請立同意書人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利輔導單位協助融資協處事宜，立同意書人不得予以拒絕。
- 二、立同意書人應保證其提供之各式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其內容均為真實且無蓄意歪曲或虛飾各項目金額及分類之情事。
- 三、立同意書人確知輔導單位僅就相關財務報表、運營狀況提供專業財務建議，及提供相關融資協處服務。
-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輔導單位可以追蹤成效、繼續給予後續政策宣導。
- 五、如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任一聲明事項，立同意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肇致他人或相關機關受有損害時，立同意書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下稱輔導單位)辦理與執行「113 年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輔導單位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教育課程、計畫活動推廣、產學合作、政令宣導及供輔導單位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輔導單位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輔導單位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輔導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輔導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不提供、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輔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輔導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輔導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立同意書人：

事業印鑑：
(大小章)

負責人親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測試有限公司 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高小滿 (負責人，下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下稱輔導單位)辦理與執行「113 年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日後六個月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本事業及負責人等相關資料，查詢所得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且僅供輔導單位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聲明事項：

- 一、輔導單位得依需要，請立同意書人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利輔導單位協助融資協處事宜，立同意書人不得予以拒絕。
- 二、立同意書人應保證其提供之各式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其內容均為真實且無蓄意歪曲或虛飾各項目金額及分類之情事。
- 三、立同意書人確知輔導單位僅就相關財務報表、運營狀況提供專業財務建議，及提供相關融資協處服務。
-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輔導單位可以追蹤成效、繼續給予後續政策宣導。
- 五、如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任一聲明事項，立同意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肇致他人或相關機關受有損害時，立同意書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下稱輔導單位)辦理與執行「113 年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輔導單位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教育課程、計畫活動推廣、產學合作、政令宣導及供輔導單位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輔導單位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輔導單位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輔導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輔導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不提供、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輔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輔導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輔導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立同意書人：

事業印鑑：
(大小章)

負責人親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